

連江縣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暨建築執照抽查缺失案例研討、Q&A

|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 李易軒 | 109.03.20

大綱

壹、建築執照抽查缺失

貳、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方式

一、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 (一)營造廠需準備相關資料
- (二)公會派任查驗人員審查表單

二、竣工查驗作業原則

- (一)營造廠需準備相關資料
- (一)公會派任查驗人員審查表單

三、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壹、建築執照抽查缺失

壹、抽查常見缺失

壹樓標示為

- 陽台為須設置欄杆並標示欄杆高度。(技規38)
- 基地地面係以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水平面，標示為0點，據以計算建築物高度。(技規1-8)

壹、抽查常見缺失

- 建築物除位於山坡地基地外，建築物地下層及地下層停車空間於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90公分以上之防火閘門(板)。(技規4-1)

壹、抽查常見缺失

- 都市計畫地區新增改建之建築物除山坡地建築已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改建外，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基地面積0.045)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技規4-3)

壹、抽查常見缺失

- 樓梯寬度3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但級高在15公分以下，且級深在30公分以上者得免設置。高度在1公尺以下者得免裝設扶手。(技規36)
- 樓梯欄杆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頂層平台)。(技規38)

壹、抽查常見缺失

- 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須有衝擊音隔音構造。(技規46-7)
- 昇降機房面積須大於升降機道水平面積之二倍(無機房電梯不在此段)。(技設115)

壹、抽查常見缺失

- 停車空間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免設部分應擇一使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技規59）

壹、抽查常見缺失

-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區劃分隔應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除外部分：避難層直上、下層之挑空（牆面與天花板裝修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

壹、抽查常見缺失

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1500平方公尺以下挑空。

應予區劃空間範圍內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技規79-2)

壹、抽查常見缺失

- 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材料其住宅(2層以上部分頂層除外)使用燃燒設備之房間內部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二級以上。(技規88)
- 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技規97)

壹、抽查常見缺失

- F-2之機構、學校及F-1或H-1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其面積不得小於另一區劃面積之三分之一。(技規99-1)

壹、抽查常見缺失

- 連江單行法令: 防空避難室可以抵繳代金。
- 無障礙設計規範已於108. 7. 1發布新版本，請依新版審查，內政部函文無障礙設施應依設計繪製詳圖含立面並標示尺寸。
- 無障礙樓梯兩端扶手延伸一階後水平延伸30公分。

壹、抽查常見缺失

- 通路走廊平行開門: **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垂直開門不得小於45公分。(205.2.4)
- 坡道、走廊高差75公分者須設置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並**另須設置扶手**。(206.4.2)
- 綠建築設計規範面臨重大修正，主要節能、通風部分可能年底實施。
- 申請書表所載建築物用途及組別應確實與圖面登錄之用途組別一致。

貳、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方式

一、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 (一)營造廠需準備相關資料
- (二)公會派任查驗人員審查表單

二、竣工查驗作業原則

- (一)營造廠需準備相關資料
- (一)公會派任查驗人員審查表單

三、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貳、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方式

二、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一)營造廠需準備相關資料

1.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份，包括放樣勘驗、基礎版勘驗、各樓層地板(壹樓頂板)及屋頂板勘驗、屋架勘驗、鋼骨組立勘驗、污水設備勘驗。
2. 連江縣政府應訂定各項必須申報勘驗部份之時限。其中混凝土構造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日為原則，承造人擬縮短該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經連江縣政府同意。

貳、施工勘驗作業原則

3. 建築工程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依照核准圖說及施工計畫書施工置必須申報勘驗階段時，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製作勘驗紀錄、記載時間、位置勘驗過成與結果，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請報文件，按規定時限向連江縣政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

4. 申報勘驗應檢附下列一部份或全部文件：

- (1). 建照執照正本。

(2).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B14-1

1.依據建築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第五十八條規定施工中主管機關如有必要時得隨時加以勘驗。	
2.申報勘驗項目業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合格後申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地點	縣 建設局 市政府工務局
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建造執照或驗項執照】	
【執照字號】	字第 號
【2.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電話】	【傳真或 e-mail】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通訊處】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3.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登記證字號】	【電話】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	【證書字號】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4.監造人】	
【姓名】	簽章
【事務所名稱】	印 【營業證字號】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5.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6.申報勘驗項目】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申報部分申請人應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 公有新建建築物之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於申報一種樓板勘驗時，檢附合格級以上保證建築證書。
4. 公有新建建築物總工程造價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且建築使用類組符合「公有建築物申請智慧綠建築標準適用範圍表」規定者，於申報一種樓板勘驗時，應同時檢附合格級以上保證建築證書及保證智慧建築證書。

(3).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份申請表(B14-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

B14-2

建照號碼	字第 號	查核登記碼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勘驗項目		查核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查核總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區分	查核及監督項目	查核結果	辦理情形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一、	承造人之工程施工進度查核		
二、	建造(驗項)執照列管事項查核		
三、	按設計圖說		
工	1. 放樣工程		
	2. 地質改良工程		
	3. 基礎工程		
	4. 樑板工程		
	5. 混凝土工程		
	6. 鋼筋(鋼骨)工程		
	7. 基地環境綠項工程		
	8. 其他		
四、	鋼筋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2. 無輻射鋼筋證明書		
	3. 出廠證明書		
	混		
	1. 強度試驗報告書		
	凝		
	2. 氬離子檢測報告書		
	土		
	3. 品質保證文件		
【監造人】		簽章	

註：1. 本表為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工程勘驗報告。本表供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參考，實際表格欄位由各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當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規則規定增減之。
2. 本表請併同 B14-1 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檢附之。

(4).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B14-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14-5

一、工程名稱				
二、起造人				
三、承攬廠商				
四、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時			
五、工程進度概述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六、督察按圖施工 (營造業法第 35 條第 3 款)	督察項目	督察結果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放樣工程	合格 缺失		
	(二) 地質改良工程			
	(三) 預置工程(含施工架)			
	(四) 基礎工程			
	(五) 樑板工程			
	(六) 混凝土工程			
	(七) 鋼筋(鋼骨)工程			
	(八) 基地環境綠項工程			
	(九) 主要設備工程			
	(十) 其他			
七、處理下列之一事項 概述：(1) 施工技术指導及施工安全 (2) 解決施工技术問題 (3)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九款、第三十五條第三及四款)				
八、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危險之處，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之情形 (營造業法第三十八條)				
九、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事項之記載 (營造業法第三十七條)				
十、其他契約約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辦事項辦理情形				
十一、督察簽章：【專任工程人員】				

註：1. 本表之督察項目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工程項目自行增減之。
2. 本表填報時應如下：(1) 依營造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勘驗或查驗工程時；本表應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2) 建築物施工日誌填表人要求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术問題。(3) 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款規定督察按圖施工時。(4) 起造人於契約中約定，有關上開填報時機及頻率明示於施工計畫書中。

5. 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鋼構

附表一(SC)

連江縣 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維)照號:		建(維)字第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3) 鋼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覆測無誤				
	(4) 鋼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鋼 構	(5) 鋼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6) 鋼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7) 電焊材料是否附有原廠證明, 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8) 高拉力螺栓、錐形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要求				
	(9) 構件上螺絲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是否正確				
	(10) 鋼構架設、組立之順序是否依照施工計畫進行				
	(11) 鋼構接合部之接觸面是否清除乾淨				
	(12) 鋼構接合順序是否依照正常程序操作				
模 板	(13) 鋼構接合作業是否依照規範規定之要求來作業				
	(14) 鋼構接合焊接方式是否適當				
	(15) 作業前模板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16)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混 凝 土 (前一樓層)	(17)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18) 模板支撐是否穩固				
	(19)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20) 模板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21)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22) 模板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23)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4)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隔震或消 能系統	(25) 洗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26) 洗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標版順序				
	(27) 標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28)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9)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RC構

附表一(RC)

連江縣 建築物施工勘驗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維)照號:		建(維)字第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放 樣	(1) 建物位置是否與圖說相符					
	(2) 地下室工法是否與圖說同					
鋼 筋	(3) 鋼筋組立現場放樣用測量基準點是否已覆測無誤					
	(4) 鋼筋組立引測點是否已測定、校核					
	(5) 鋼筋組立單節鋼柱之水平、垂直精度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6) 鋼筋柱頂高程是否在容許誤差內					
	(7) 柱牆體主筋是否垂直					
	(8) 建築開口部鋼筋是否補強					
	(9) 樓版角隅是否依圖說補強					
	(10) 牆筋彎鉤角度及長度是否正確					
	(11) 整筋位置、長度是否正確					
	(12) 鋼筋拉力試驗是否符合					
	(13) 鋼筋切割方式是否正確					
	模 板	(14) 作業前模板是否清潔並清洗過				
		(15) 材料與規格是否與圖說相符				
(16) 垂直及水平度是否正確						
(17) 模板支撐是否穩固						
(18) 施工縫與伸縮縫是否設置						
(19) 模板間之縫隙是否已處理						
(20) 模板間是否使用隔件或墊塊						
(21) 模板組立後是否將遺留雜物清除						
混 凝 土 (前一樓層)	(22) 作業中是否嚴禁加水					
	(23) 是否依規定作坍度及氯離子試驗					
	(24) 洗置中是否充分振動					
	(25) 洗置是否依樓梯牆柱、標版順序					
	(26) 標版混凝土厚度高程是否標示正確					
隔震或消 能系統	(27)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是否依其施工說明書及品質管制計畫進行安裝及試驗					
	(28) 隔震或消能構材及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結果是否符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與品質管制計畫					
備註	建築物主要構造尺寸: 抽查位置:					
檢查人員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工地負責人:					

(6). 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7). 預拌混凝土綠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8). 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9). 無輻射鋼筋(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10). 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份**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 運用**隔震原件或消能原件者**, 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驗)報告書**均需檢附**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1)1. 現場照片。(包含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勘驗照片)

5. 會勘當日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托其他開業建築師或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且出具**委託書**。

6. 文件保存年限 / 申報勘驗應檢附文件 / 併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 / 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毀損為止。

(二)公會派任查驗人員審查表單

連江縣政府或福建金門馬祖建築師公會現場勘驗，就建築物施工管理檢查表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並與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及其專任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會同簽名。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放樣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_____ 號

申報勘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竣工期限(含展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報開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是	否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器具材料放置				
3. 簡便道路寬度				
4. 沖洗設備				
5. 衛生設備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排水覆蓋材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境界線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尺寸				
11. 抽查建築物之位置、基地之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尺寸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四、放樣勘驗應檢附資料是否檢齊				
13. 交通維持計畫 (1000m ² 以上)				
14. 餘土資料				
15. 開挖安全措施資料				
16. 申請鄰房現況鑑定資料				
五、執照注意事項				
17.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8. 其它列管事項				
六、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三日內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主管機關	
	起造人： _____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監造建築師： _____			
	複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查驗人(簽名)	
	起造人： _____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_____ 專任工程人員： _____ 監造建築師： _____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檢應檢部分，由本案查驗組建築師行為人從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該公會註冊發證之技師人員或委託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

勸驗審查項目表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是	否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査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設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境界線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査項目				
11. 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 基地建築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順平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 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勸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勸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勸驗未符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查驗人(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主管機關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勸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查驗人(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主管機關	
備註：1. 第一次勸驗及複驗均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勸驗不符項目重新勸驗。 3. 各項未驗及複驗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自負其責。 4. 第一次勸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席委託書委託備有該公會核發執照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屋頂版勸驗審查項目表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是	否	是	否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査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設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境界線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査項目				
11. 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3. 基地建築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是否銜接順平與核准圖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6. 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勸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勸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勸驗未符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查驗人(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主管機關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勸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查驗人(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主管機關	
備註：1. 第一次勸驗及複驗均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勸驗不符項目重新勸驗。 3. 各項未驗及複驗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自負其責。 4. 第一次勸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席委託書委託備有該公會核發執照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二、竣工查驗作業原則

(一)營造廠需準備相關資料

1. 連江縣政府為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應辦理竣工查驗及書圖文件查核。主管建築機關於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後辦理竣工查驗，但為提高行政效率，竣工查驗與書圖文件查核得同時進行。
2. 連江縣政府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前辦理竣工查驗，應訂定工程完竣認定基準，至少包括下列：

- (1). **公共設施**: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行道樹應補植。
- (2). **建築物四周環境**:私設通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搭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廢棄物清理完竣。
- (3).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 (4). **主要設備**: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5).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 (6). **主要設備**:消防設備、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水設備、避雷設備應施作完成。

- (7). **建築物立面**:
 - (1)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施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閉口或封閉。
 - (2)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 (8). **停車空間**:
 - (a)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車位應標示完成。
 - (b)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9). 騎樓:法定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核准圖說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10).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1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12).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施作完成。

(13).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施作完成。

3. 建築工程依核准圖說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一部或全部向連江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

(1). 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2). 使用執照申請書(C11-1)及相關文件

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1. 依據建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築之許可,建築物之法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漏設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自負其責。

2. 依據建築法第七十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該建築人或其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下列工程業已依照規定完竣,申請使用執照。

此致 縣府 建設人 印

【1. 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字 號

【2.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鄉鎮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樓 號 (註二)

【門牌號碼】

【3. 建築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
【電話】 【傳真或e-mail】
【國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社會保險統一編號】
【居住處】 鄉(鎮、市、區) 段(街) 段 巷 弄 號(室)

【4.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營業 【負責人】
【營造執照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之登錄證號及建築執照字號】 營業

【5. 監造人】
【姓名】 【財產證明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營業
【事務所地址】

【6. 基地概要】
【法定建築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容積合計】 【特種地容積】 【其他】
【法定空地容積】 【土地使另區區或變更地】

【7. 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容積】 【總樓地板面積】 m²
【設計建築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完工工程進度表】
【管線少數】 樓 地 上 層 地 下 層 層 戶
【設計估價表編號】 無 【法定估價】 無 【建築執照】 無 【自行增設執照】 無

【8. 中規完工日期】 【中規完工日期】

【9. 雜項工作物概要】

【10.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附加火及防火避難設施使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法之規則版本
 建築附加火及防火避難設施內設於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法之規則版本 該建築附加火及防火避難設施設計圖樣可逕如實辦理
 建築附加火及防火避難設施內設於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法之規則版本及設計圖樣

【11. 執照】
【執照字號】 字 號 【日期】 年 月 日

註一: 建築師公會執照字號。
註二: 地籍執照合併或分別與原建築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別辦地號。

(3). 使用執照審查表(C12-1)

使用執照審查表 C12-1

1. 依據建築法 71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2.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 72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量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備 註 檢 查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 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字 號

【2. 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樓 號
【門牌號碼】

【審 量 項 目】 【審 量 檢 查】

1. 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

2. 竣工圖片是否齊全。 .

3. 有無檢定中規工程圖樣。 .

4. 工程必須檢驗部分是否經檢驗合格。 .

5. 建築物竣工檢驗是否合格。 .

6. 竣工圖是否齊全。 .

7. 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

8. 門牌是否編定。 .

9. 基地規畫是否整齊完竣。 .

10. 積蓄貯蓄者與否是否依程序辦理。 .

11.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量合格。 .

12. 列管事項是否齊備。 .

(4).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書

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書		
檢 查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一、公共設施及四週環境		
(一)	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二)	行道樹應補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未損壞
(三)	基地內道路、私設道路路面及基地內排水設施設置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涵蓋之圍籬、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廢棄物清理完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建築物位置及立面		
(一)	建築物位置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建築物外牆應依核准圖地作完成且不得違規開窗、開口或封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建築物立面飾材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四)	立面(含斜屋頂)飾材之黏著力或其固定零件經現地拉拔試驗應符合施工說明書或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五)	門窗框應按裝完成並可供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	整體防火間隔、各向側院留設應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主要設備		
(一)	建築物消防設備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避雷設備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停車空間		
(一)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應鋪設適當鋪面材料，單位應標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室內停車之車位範圍應按核准圖編號，並標示或漆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主要構造及室內隔間		
(一)	主要牆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二)	室內隔間：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三)	樓梯位置、淨高、排煙室、防火門窗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六、騎樓		
	騎樓地坪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核准圖未標示飾材者，應粉飾整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八、其它		
(一)	建造執照其建築設計有綠化工程者應完成綠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二)	山坡地安全監測系統監測儀器應依核准建築圖留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三)	防火區劃應與核准圖相符，防火門窗及緊急出入口應依規定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四)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應按核准圖及認可審核通知書所載施工說明書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五)	建築物隔震消能系統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並完成界面區域所有構件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六)	雜項工作物應按核准圖地作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無

本工程業已竣工，並與竣工圖說相符。 此致 ○○○政府○○局(處)

監造人：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承造人： 工地主任： 專任工程人員：

(5). 竣工圖修正申請書(含綠建築專章簽證查驗表)。

(6). 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相關文件。

(7). 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8). 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合格文件。

(9). 汗水設備竣工檢查合格證明。

(10). 避雷設備出廠證明及技師簽證檢查合格證明。

(1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驗合格證明。

(12). 公共設施損壞修復證明。

(13). 建築物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目前尚未發佈山坡地地區)

(14). 門牌初編證明文件。

(15). 竣工圖說(包含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照片。

- (16).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共共基金者，應提出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
- (17). 建築物施工損害鄰房解除列管相關證明文件。
- (18). 建築物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但已於施工勘驗階段檢附者免付。
- (19). 建築物立面(含斜屋頂)飾材施工說明書及固定繫件結構計算書、現地拉拔試驗報告。
- (20). 其他特殊管制事項或原領建照執照(雜項執照)注意事項應檢附資料。

(二)公會派任查驗人員審查表單

1. 連江縣政府派員或福建金門馬祖建築師公會現場查驗，就建築物竣工查驗紀錄表之項目分別確認查核。

連江縣政府建築執照竣工查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連建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項目	查驗結果	查驗結果	查驗結果	查驗結果	查驗結果
一、公共設施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1. 開通道路					
2. 開通溝渠(公共排水溝)					
3. 開通煤氣					
4. 開通行進梯					
二、基地道路及排水設施					
5. 基地內道路是否鋪築					
6. 排水溝是否完成(含檢連)					
7. 基地植化是否完成					
8. 防區之圍籬、遮板、圍籬、工棚、隔品處、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是否拆除完竣					
9. 基地及周邊環境是否清潔					
三、建築物位置、主要結構等					
10. 建築物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1. 建築物尺寸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2. 主要構造：主要構柱、承重牆壁、樓梯板、窗簾牆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13. 室內隔間是否按圖說完成					
14. 公用部分樓梯間及門廳之地坪及牆壁材料是否按圖說工程檢核完成					
四、主要設備					
15. 消防設備勘驗須領單位檢核文件					
16. 避雷設備是否按核准圖說安裝完成					
17. 昇降機設備是否安裝完成					
18. 防空避難設備：防火門窗、樓梯、緊急出入口是否按核准圖說設置					
19.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備是否按核准圖說安裝					
五、停車空間停車道					
20. 室外停車空間及車道地坪是否鋪設瀝青或瀝土、瀝泥土或類似代用品及畫線圖說					
21. 室內停車位是否按核准圖說施作完成					
22. 機械停車設備是否按圖說完成					
六、建築物其他部分					
23. 外牆飾材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4. 門窗開口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5. 樓梯扶手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6. 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7. 隔(牆)板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28. 樓層淨高是否符合規定					
29. 女兒牆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30. 鄰房占用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七、防火避難設施					
31. 防火區劃是否依核准圖說完成					
32. 防火門窗是否依圖說安裝完成					
八、昇降機設施設備					
33. 是否按核准圖說設施設備檢核表					
九、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查驗日期： 年 月 日					查驗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驗尚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查驗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起造人： 承造人： 委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查驗。					
起造人： 承造人： 委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查驗及複驗均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查驗時僅對第一次查驗不符項目重新查驗。 3. 第一次查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由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執照之投資人員及其他在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三、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一)、受託單位辦理施工勘驗、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使用管理及建築物外牆飾材巡查、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審查，應成立執行小組置有7人以上之審驗人員，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五年以上。
2. 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
3. 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4. 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5. 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二)、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之人員，應領有內政部核發之無障礙培訓證書，並取得最新一次修法後之培訓證書。

(三)、受託單位指派之委員或審驗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同財共居之親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或代理關係者。

4. 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5. 於該受諮詢或審驗案件，曾為建築行為之承攬、僱傭、合夥關係人者。
6. 主管建築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四)、委員及審驗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為端莊，並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

派任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08年度連江縣建築物施工管理及使用管理委託案」審(勘)驗(檢)人員，並確認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無懲戒及刑事處分確定等紀錄者。

(符合者請在□中打V)

- 一、領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五年以上。
- 二、受委託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
- 三、未受建築師法或技師法中二級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未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
- 五、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或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充任建築師或技師之情形。

原本會107年度合約勘檢人員。

辦理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

- 應具有實際工程經驗十年以上且其中需包括建築工程經驗五年以上專家學者、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為委員，且無上開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者。
- 原本會107年度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

此致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

報名審(勘)驗(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 1、填寫派任同意書。
- 2、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
 - 擔任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或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10件以上證明文件。
- 3、原本會107年度勘檢人員。
 - 填寫派任同意書即可。

報名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應檢附書件

- 1、填寫派任同意書。
- 2、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 建築師開業證書或技師執業執照。
 - 具有工程經驗五年之佐證實績證明文件。
- 3、原本會107年度特殊性建築物施工計畫書技術性審查之諮詢建議人員。
 - 填寫派任同意書即可。

在108年__月__日前向公會報名。

備註：公會彙整後送連江縣政府核定，依核定名單派任輪值。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